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珠海安聯銳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九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情况	7
二、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7
三、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8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8
五、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九、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一、 诉讼、仲裁更新	39
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情况更新	40
第二部分 关于深交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42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对美国的销售	42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5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致：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关于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

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同日深交所颁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审核问询函、问询问题清单及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书之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于2021年1月5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中天运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以下合称“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21〕审字第9016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本所律师对深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中要求解释和说明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

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情况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1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进行审议，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中天运〔2021〕普字第 90010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财务及会计条件：

1、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7,723,022.18 元、73,929,206.03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5,000 万元。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16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少于 1,72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与会计状况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三、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安联香港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安联香港仍合法存续且唯一股东为安联锐视；安联锐视不曾将其所持有的安联香港股份抵押或质押给任何人，或在其所持有的安联香港股份上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安排；安联香港及其董事不涉及任何诉讼以及仲裁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不存在任何安联香港的清盘申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附属公司/机构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安防视频监控产品软硬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等业务未超出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或其《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发行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	940,523,437.61	837,148,279.11	954,719,409.99
其他业务	598,635.03	733,159.62	2,384,742.82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941,122,072.64	837,881,438.73	957,104,152.81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1、发行人的主要（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	Swann (HK)	2005 年 7 月 19 日	100,000 港元	香港	电子及电讯设备及配件批发	2019 年 12 月 6 日前控股股东：Swann 实际控人：刘肇怀；2019 年 12 月 6 日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华为海思	2004 年 10 月 18 日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	电子产品和通信信息产品的半导体设计、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	控股股东：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
	上海海思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9 日	8,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	电子产品和通信信息产品的半导体设计、开发、销售及售后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服务	
3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8日	1,000,000港元	香港	代理思特威品牌的传感器	控股股东: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赵马克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3日	2,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	控股股东: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184) 实际控制人: 赵马克
4	香港华胜泓邦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30日	39,998,889港元	香港	电子元器件贸易	控股股东: Pro-Talent Ltd
5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6日	21,011.9144万元人民币	东莞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光学仪器、光学塑胶零件;	控股股东: 张品光、姜先海、张伟等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 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林炎明、谷晶晶、金永红、何敏超、张品章
6	东莞市逸能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100万元人民币	东莞	研发、产销: 电子产品、连接用电线电缆、五金制品、塑料接插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黄德红
7	思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05年7月13日	50,000,000港元	香港	图像传感器等电子器件的销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Hou Zhi Jun
8	Lorex Corporation	2003年	N/A	香港	安防系统、产品的销售	控股股东: Dahua Technology Co.,Ltd 实际控制人: 傅利泉、陈爱玲
9	中山市汇创实业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日	500万元人民币	中山	生产、加工、销售: 五金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塑胶制品、电子产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赖沈恋

根据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资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以及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主要（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

公司名称	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
成立时间	1987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	Unit 13, 331 Ingles Street, Port Melbourne, Victoria - 3207, Australia
主要经营地址	Unit 13, 331 Ingles Street, Port Melbourne, Victoria - 3207, Australia
注册资本	1,230,770.000 (AUD)
股权结构	Infinov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100% 股份
经营范围	DVR、套装、安防摄像机、无线 IP 摄像机、警报门铃、微型视频系统、BNC 电缆和视频电缆、技术支持服务的贸易和制造

（2）韩华泰科（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韩华泰科（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区微六路 11 号
主要经营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区微六路 11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韩华泰科株式会社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手机摄像头、电子元器件及移动通讯、数码照相机及相关零部件，视频展示台、监控系统及零部件、光学仪器、精密电机及相关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维修、销售、安装；软件系统管理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Lorex Corporation

公司名称	Lores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	1991 年
主要经营地址	999 Corporate Blvd. Ste 110, Linthicum, MD 21090 USA
注册资本	N/A, 母公司大华股份股本为 299,557.959 万元
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 2018 年 2 月前为 Flir Systems Inc. (美国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FLIR.O) 控股, 2018 年 2 月被大华股份 (002236.SZ) 收购
经营范围	安防系统和产品

(4) Harbor Freight Tools USA Inc.

公司名称	Harbor Freight Tools USA Inc.
成立时间	1977 年
主要经营地址	26541 Agoura Road Calabasas 91302-2093 California US
注册资本	N/A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为 Central Purchasing LLC.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工业设备与五金产品

(5) Electus Distribution Pty Ltd.

公司名称	Electus Distribution Pty Ltd.
成立时间	1950 年 6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320 Victoria Road Rydalmere New South Wales Nsw 2116 Australia
主要经营地址	320 Victoria Road Rydalmere New South Wales Nsw 2116 Australia
注册资本	12,006 澳元
股权结构	Jaycar Pty Ltd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批发电子产品和被动元件

(6) 3R Global Co.,Ltd.

公司名称	3R Global Co.,Ltd.
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2Fl.,14,Saebeol-ro,Bupyeong-gu,Incheon,Korea
主要经营地址	2Fl.,14,Saebeol-ro,Bupyeong-gu,Incheon,Korea
实收资本	19.73 亿韩元
股权结构	Lee,Kyung-seok 持股 30%; R&C Network Co.,Ltd.持股 10.70%; Seven Star Works International Co.,Ltd 持股 15.20%; Kim, Hoon=sik 持股 13.10%; N Port Co.,Ltd 持股 8.60%; Park,Beom-Sik 持股 2.30%; Heo,Sung-Ja 持股 0.30%; Kim ,Won-Chan 持股 2.80%; Kim,Sung-Woo 持股 2.60%; 其他股东持股 14.50%

经营范围	安防监控产品的生产、销售
------	--------------

(7) Worldwide Marketing Limited

公司名称	Worldwide Marketi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1 日
注册地址	4303,43/F,China Resources Building,26 Harbour Road,Wan Chai,Hong Kong Island,Hongkong
主要经营地址	4303,43/F,China Resources Building,26 Harbour Road,Wan Chai,Hong Kong Island,Hongkong
注册资本	3,517,020 港币
股权结构	Acn 120 954 672 Pty Ltd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电脑配件、家庭娱乐产品、网络产品等

(8)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7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主要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注册资本	4,034,113.182 万元
股权结构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大数据产品、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9) Bascom Cameras B.V.

公司名称	Bascom Cameras B.V.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5 日
注册地址	Zoomstede 25 3431HK,Nieuwegein,Netherlands.
主要经营地址	Zoomstede 25 3431HK,Nieuwegein,Netherlands.
注册资本	18,000 欧元
股权结构	BAS DEKKER HOLDING B.V.持有 100% 股份
经营范围	销售安防产品，安装安防工程项目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信报告、境外客户提供的商业注册资料和无关联关系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以及对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发行人子公司安联香港在中国香港开展业务，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安联香港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5、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更新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徐进，徐进直接持有发行人5.3915%的股份，通过联众永盛间接支配发行人43.6589%的股份。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进	控股股东联众永盛的执行董事、经理； 间接控股股东中联泓董事长、经理； 间接控股股东华阳鹏利执行董事、经理
2	宁芳	控股股东联众永盛的监事
3	王立新	间接控股股东中联泓的董事
4	钱皓	间接控股股东中联泓的董事
5	陈占军	间接控股股东中联泓的董事
6	张如胜	间接控股股东中联泓的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进之姐徐秋英的配偶
7	徐浩鹏	间接控股股东华阳鹏利的监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进之子

注：根据中联泓出具的说明，中联泓监事袁建龙已去世，袁建龙去世后，中联泓尚未任命新监事。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联众永盛	北京市	发行人控股股东	投资管理
2	中联泓	北京市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联众永盛的控股股东	投资管理
3	华阳鹏利	珠海市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联泓的控股股东	投资咨询

(2) 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企业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经理
2	佛山科投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总经理
3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4	广州中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5	深圳市银波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6	广东普加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7	广东天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8	深圳市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9	广州微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10	广州白云山南方抗肿瘤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11	深圳市今朝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12	东莞市大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13	珠海泰坦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14	广东金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15	中山迈雷特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16	珠海雨路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申雷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珠海君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庆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8	珠海晓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庆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深圳知行远见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琳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琳持有 50% 合伙份额并担任合伙人
21	珠海北理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苏秉华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2	珠海市智信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苏秉华持有 51%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3	珠海知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苏秉华持有 33.33%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4	珠海市智信福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苏秉华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5	广东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雷担任董事
26	广东粤科丰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雷担任董事
27	广东粤财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雷担任董事
28	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雷担任董事
29	北京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众永盛监事宁芳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0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中联泓董事王立新担任董事
31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泓董事王立新担任董事
32	邯郸华鑫冶金备件有限公司	中联泓董事陈占军担任副董事长
33	邯郸邯钢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泓董事陈占军担任董事
34	珠海市西部九环贸易有限公司	中联泓董事陈占军担任总经理

(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广东科投持股 10.6589%、汇文添富持股 8.1008%、广东粤财持股 6.3953%。

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

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

（4）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法人

①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过去十二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宁夏申宏现代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宁夏市	中联泓曾施加重大影响	投资管理

②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自然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门德普施置业有限公司	张如胜之子张浩曾担任总经理
2	邯郸市天磁煤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徐进曾担任董事

注：张浩报告期内未参与天门德普施置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已辞去职务，此公司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被发行人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5.50	521.77	408.9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授信、贷款所做的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
1	徐进、李志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最高2,700	发行人、债权人在2020/06/10-2023/06/09期间约定的债权
2	徐进、李志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最高1,350	发行人、债权人在2018/08/20-2021/08/19期间约定的债权
3	徐进、李志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最高3,000	发行人、债权人在2017/03/01-2022/12/31期间约定的债权
4	徐进、李志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最高3,000	发行人、债权人在2020/06/22-2021/06/22期间约定的债权
5	徐进、李志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最高3,000	发行人、债权人在2017/11/13-2018/11/13期间约定的债权
6	徐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最高2,500	发行人、债权人在2020/10/01-2023/10/01期间约定的债权
7	徐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最高2,500	发行人、债权人在2017/10/01-2020/10/01期间约定的债权
8	联众永盛、徐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支行	最高3,000	发行人、债权人在2016/09/01-2021/12/31期间约定的债权
9	联众永盛、徐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最高7,000	发行人、债权人在2019/09/18-2022/09/18期间约定的债权
10	联众永盛、徐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最高10,000	发行人、债权人在2016/05/11-2019/05/11期间约定的债权
11	联众永盛、徐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000	债权人向发行人提供的可分期提款的6,000万元贷款，约定贷款期限为2013/05/30-2018/05/30
12	联众永盛、徐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最高5,000	发行人、债权人在2020/12/10-2021/12/10期间约定的债权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在建工程情况更新

1、在建工程竣工情况

发行人拥有 1 处在建工程，即宿舍及精工车间（二期），位于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金珠路东、科技八路南侧，建筑面积为 15,046.63 平方米。就该项在建工程，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批复、许可及备案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取得由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高新）2011-009 号），发行人在建工程对应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取得《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26077 号），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面积为 32,424.31 平方米的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位于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金珠路东、科技八路南侧；

（3）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取得由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高新）2015-035 号），发行人在建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4）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取得由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408201509090101），发行人在建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5）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就该项在建工程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4404000300000020）；

（6）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取得由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珠海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字第（高新）2019-003 号），发行人在建工程符合规划条件，现核准的基底面积为 2,127.91 平方米，现核准的建筑面积为 15,046.63 平方米。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上述宿舍及精工车间（二期）已竣工，并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尚需办理工程竣工整体验收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该在建工程已经按其进度取得了相应的批准或许可文件。

该在建工程已经与其对应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前述抵押的具体约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2、在建工程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员工数量较多，发行人承租厂区附近公寓作为员工宿舍，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为了减少员工流动，防范疫情传播，发行人决定加强员工集中管理，即在宿舍及精工车间（二期）已竣工并达到使用条件后让部分员工搬迁至发行人宿舍。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发行人宿舍及精工车间（二期）未办理竣工验收即使用的行为存在被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的风险。

考虑到（1）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影响，住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暂停接收材料或者延迟办理业务，导致发行人宿舍及精工车间（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延后。目前经发行人和主管部门沟通，各项竣工验收工作已经陆续开展，工程竣工整体验收工作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2）如宿舍及精工车间（二期）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即使用而被处以罚款，按最高额罚款测算即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测算该等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3）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未因该建设项目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

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进亦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宿舍及精工车间（二

期)工程未竣工验收即移交使用等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宿舍,或者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确保发行人的经营不受任何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宿舍及精工车间(二期)未办理竣工验收即移交使用存在被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的风险,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 租赁房产更新

截至2021年2月28日,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号	实际用途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北京分公司	汤炎非	汤炎非	房权证海字第080969号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楼20层05房间	148.64	2021/01/01-2021/06/30

截至2021年2月28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提供了出租房屋产权证书,但未就租赁事项向房屋租赁备案机关进行备案登记。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出租方、承租方应就房屋租赁办理备案,否则主管部门可要求补办租赁备案,逾期不备案的将被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就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限期补办,否则会被分别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房屋瑕疵问题,包括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等问题导致安联锐视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或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安联锐视另行寻找租赁房屋而承担的支出、损失和其他费用等),其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房屋瑕疵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无形资产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更新情况如下：

1、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ZL202010091403.7	一种基于摇头摄像机的目标跟踪方法	安联锐视	2020/02/13	2021/01/19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的数据，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原持有的以下专利权已被进行失效处理，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外观设计	ZL201630600930.0	单门电子锁 (RS-WF100)	安联锐视	2016/12/08	2017/06/06	原始取得	无
2	外观设计	ZL201630600936.8	单门电子锁 (RS-WA100)	安联锐视	2016/12/08	2017/06/06	原始取得	无
3	外观设计	ZL201630600938.7	摄像机 (RS-CH772H1B-36)	安联锐视	2016/12/08	2017/06/06	原始取得	无
4	外观设计	ZL201630600939.1	摄像机 (RS-CA286FKS-36W-PIR)	安联锐视	2016/12/08	2017/06/06	原始取得	无
5	外观设计	ZL201630601001.1	双门电子锁 (RS-WS100)	安联锐视	2016/12/08	2017/06/06	原始取得	无
6	外观设计	ZL201630601117.5	电子锁控制器 (RS-WK100)	安联锐视	2016/12/08	2017/06/06	原始取得	无
7	外观设计	ZL201430008936.X	高清网络高速球型摄像机 (CH3143)	安联锐视	2014/01/13	2014/07/23	原始取得	无
8	外观设计	ZL201330642925.2	网络硬盘录像机 (RS-N1104CC-SP)	安联锐视	2013/12/24	2014/07/02	原始取得	无
9	外观设计	ZL201330642962.3	嵌入式数字硬盘录像机 (D9608BC-180A)	安联锐视	2013/12/24	2014/07/02	原始取得	无
10	外观设计	ZL201330643276.8	网络硬盘录像机 (D9704BPK-180A-A)	安联锐视	2013/12/24	2014/07/02	原始取得	无

2、域名情况更新

发行人对下述域名进行了续期，续期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号
1	afbbs.cn	安联锐视	2011/04/29	2022/04/29	粤 ICP 备 07502569 号-2
2	al8.co	安联锐视	2014/03/03	2022/03/03	粤 ICP 备 07502569 号-5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更新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拥有价值 41,357,505.86 元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公司的确认、抽查的部分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固定资产。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除已披露的之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除已披露的之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 3、发行人的租赁物业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业务合同更新

1、采购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主要为与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主要约定订货方式、交货方式、验收方式等内容，具体采购则由双方通过订单方式操作，订单载明双方交易的主要内容。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	-------	------	------

1	香港华胜泓邦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长期有效
2	东莞市逸能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长期有效
3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长期有效
4	深圳市福佳电器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长期有效
5	富基电通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长期有效
6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长期有效
7	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长期有效

2、销售合同

发行人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主要约定订货方式、交货方式、验收方式等内容，具体采购则由双方通过订单方式操作，订单载明双方交易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另一部分客户不签订框架协议，直接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订单载明双方交易的主要内容。截至2021年2月28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LOREX Corporation	2010年10月	长期有效
2	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	2018年2月	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如双方无异议则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3	Hanwha Vietnam	2019年1月	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后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4	Hanhwa Techwin Co., Ltd.	2019年3月	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如双方无异议则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二) 授信合同、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情况更新

截至2021年2月28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融资合同和担保合同如下：

1、融资合同

序号	债权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融资金额	借款期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19612016280458	2,000 万元	2017/01/29-2021/07/29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19612016280374	4,000 万元	2017/01/29-2021/07/2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	建珠国际出口商票 2020 年 0646 号	250 万美元	2020/11/30-2021/03/18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进口贸易融资合同》	A46201902018	158.47148 万美元	2020/11/30-2021/05/28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国际贸易汇款融资业务合同》	(2021) 穗银珠海协字第 0004 号	300 万美元	2021/01/21-2021/06/21

2、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被担保主债权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1	发行人	ZD1961201900000007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9/09/18-2022/09/18 期间约定的债权及相关已有债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土地、房产及在建工程抵押	最高 7,000 万元
2	联众永盛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6 年最高保字第 2004 号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6/09/01-2021/12/31 期间约定的债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 3,000 万元
3	徐进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6 年最高保字第 2005 号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6/09/01-2021/12/31 期间约定的债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 3,000 万元
4	徐进	GBZ476380120170102-1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7/03/01-2022/12/31 期间约定的债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 3,000 万元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被担保主债权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5	李志洋	GBZ47638012 0170102-2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7/03/01-2022/12 /31 期间约定的债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 3,000 万元
6	发行人	A46201902018 -2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20/11/27-2023/11 /27 期间约定的债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出口退税质押	最高 3,000 万元
7	徐进	A46201902018 -1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20/10/01-2023/10 /01 期间约定的债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 2,500 万元
8	徐进、李志洋	441005202000 01532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20/06/10-2023/06 /09 期间约定的债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 2,700 万元
9	联众永盛、徐进	ZB1961201900 000006、 ZB1961201900 000007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9/09/18-2022/09 /18 期间约定的债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 7,000 万元
10	徐进、李志洋	建珠国际贸易 融资 2020 年 0608 号（保 01）、（保 02）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20/06/22-2021/06 /22 期间约定的债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 3,000 万元
11	联众永盛	（2020）穗银 珠海最保字第 0103 号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20/12/10-2021/12 /10 期间约定的债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 5,000 万元
12	徐进	（2020）穗银 珠海最保字第 0102 号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20/12/10-2021/12 /10 期间约定的债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 5,000 万元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68,623.78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878,415.66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更新后的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位	与发行人关系
徐进	中联泓	董事长兼经理	关联方
	华阳鹏利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联众永盛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天门德普施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赖建嘉	佛山市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佛山科投	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州中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银波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东普加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东天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州微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今朝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州白云山南方抗肿瘤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东莞市大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姓名	兼职单位	职位	与发行人关系
	广东金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珠海泰坦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山迈雷特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山市博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非关联方
申雷	珠海雨路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宋庆丰	君合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晓亮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郭琳	深圳智行远见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关联方
林俊	广东洋三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非关联方
苏秉华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教授、信息学院院长	非关联方
	珠海北理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珠海市智信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北京新峰维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珠海知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珠海市智信福脉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李志洋	君合投资	监事	关联方
	安联香港	董事	关联方
王雷	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非关联方
	粤财投资	高级经理、监事	关联方
	广东科投	董事	关联方
	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东粤财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东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东粤科丰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系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人员个人客观原因或为规范公司治理而发生；发行人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相应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新当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3、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更新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普字第 9001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适用的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5%、6%、9%、10%、11%、13%、16%、17%（注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8.25%、16.5%（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及当期免抵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及当期免抵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及当期免抵税额	2%

注 1：发行人及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国内销售货物及向承租方转售电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向厂房承租方收取水费适用 13%、11%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的增值税税率，发行人向厂房承租方收取水费适用 11%的增值税税率）；对外提供技术服务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自2016年5月1日实施以后发行人向厂房承租方收取管理费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收取房租适用5%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发行人及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2019年第39号公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2、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3、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4、2019年6月30日前（含2019年4月1日前），纳税人出口前款所涉货物劳务、发生前款所涉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在计算免抵退税时，适用税率低于出口退税率的，适用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差视为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发行人及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执行《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有关规定。

注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子公司安联锐视（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适用香港地区利润首200万港元部分的利得税税率为8.25%，超过200万港元部分的利得税税率为16.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有关政府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44004660，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8年度至2020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企业所得税减免事项已于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

2、发行人通过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为 75%。

3、发行人对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和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政策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收优惠影响金额	1,185.58	1,038.12	1,006.24
利润总额	8,749.51	10,463.60	7,322.90
占比	13.55%	9.92%	13.74%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4%、9.92%、13.55%。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尚未达到重大依赖的程度。此外，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两项政策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且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综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获得或取得累计递延收益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政府补助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金额	文件依据
----	----------	----	------

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金额	文件依据
招工补贴	与收益相关	475,500.00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珠府〔2020〕11号），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12月11日陆续收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第三批、第五批、第七批、第八批、第九批、第十三批、第十四批、第十五批招工补贴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223,020.39	根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珠人社〔2016〕95号），2020年9月5日收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2020年第二季度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高新区企业复工复产金融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119,697.63	根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高新区企业复工复产金融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珠高发改〔2020〕27号），2020年9月11日收2020年第二季度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高新区企业复工复产金融扶持资金
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根据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关于拨付2020年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稳增长项目）的通知》，2020年11月20日收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拨付2020年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稳增长项目）
鼓励企业投保出口信用险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根据《珠海高新区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试行）》（珠高科〔2020〕91号），2020年11月20日收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拨付2018年高新区鼓励企业投保出口信用险专项资金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864,500.00	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09号）以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号），2020年11月30日收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金额	文件依据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与收益相关	717,451.46	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珠商〔2020〕264号），2020年12月16日收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转付省级短期险保费扶持资金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企业扩大进出口规模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800,000.00	根据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关于拨付珠海高新区2029年度企业扩大进出口规模项目的通知》，2020年12月16日收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和财政金融局2019年度企业扩大进出口规模项目资金
主动扩大进口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181,020.00	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主动扩大进口政策措施的通知》（珠商〔2018〕145号）、《珠海市主动扩大进口资金项目实施细则》，2020年12月21日收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和财政金融局2019年珠海市主动扩大进口项目资金
省级短期险保费扶持资金（2019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与收益相关	191,405.11	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珠商〔2020〕264号），2020年12月22日收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转付省级短期险保费扶持资金（2019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递延收益摊销（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	88,961.52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三、四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2015年度贴息项目计划的通知》 发行人将2015年收到的财政贴息中相当于一期厂房利息资本化金额2,654,019.95元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分期计入各年度损益

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金额	文件依据
递延收益摊销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316,944.84	珠海市财政局、珠海市科技与工业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2017 年收到 1,531,900.00 元补贴，该资金为对发行人 2016 年购置贴片机的补助，发行人将该资金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分期计入各年度损益
递延收益摊销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391,836.72	珠海市科技与工业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支持企业技术中信和智能制造项目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2018 年收到 1,600,000.00 元拨款，该拨款为对发行人 2017 年购置贴片机的补助，发行人将该资金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分期计入各年度损益
递延收益摊销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444,171.48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珠海项目计划的通知》 发行人 2018 年收到 1,295,500.00 元拨款，该资金为对发行人 2017 年购置贴片机的补助，发行人将该资金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分期计入各年度损益
递延收益摊销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112,581.84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珠海项目计划的通知》 发行人 2019 年收到 309,600.00 元拨款，该资金为对发行人 2017 年购置贴片机的补助，发行人将该资金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分期计入各年度损益
递延收益摊销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19,175.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收到 2020 年新增设备技术改造技术项目项目资金 997,100.00 元，发行人将该资金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分期计入各年度损益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发行人管理

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或受到过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5、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与技术条件、财务状况等的匹配情况更新

1、募投项目与技术条件匹配情况更新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丰富产品规格种类，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已经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共 17 项、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能够为产品创新提供充分的支持，可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对技术的需求。

2、募投项目与财务状况相匹配情况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正常、生产经营正常，与募

投项目相匹配，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万元）	73,890.40	57,783.54	56,69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4,221.71	38,266.85	32,692.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07%	33.78%	42.34%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4,112.21	83,788.14	95,710.42
净利润（万元）	8,018.86	9,186.42	6,638.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18.86	9,186.42	6,638.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92.92	8,772.30	6,00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0.08	16,685.28	3,407.80

（二）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更新

1、募投项目有利于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必要性

（1）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安防视频监控系列产品的产能，完成现有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提升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提升发行人研发技术水平，并就未来可能的行业趋势做好技术储备，不断开发符合市场需求、技术先进、高质量、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提升发行人响应客户和市场需求变化的反应速度，巩固发行人在研发领域的竞争优势，保证发行人不断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水平；

（3）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市场及品牌的推广，提升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发行人中远期的发展战略目标；

（4）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能够增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能够缓解发行人进一步发展面临的资金压力，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优化发行人财务结构，进而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2、发行人具备开展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公司治理规范性方面的储备，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发行人目前已经形成了稳定的、结构完善的高素质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 246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5.41%。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研发团队稳定。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丰富产品规格种类，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已经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共 17 项、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能够为产品创新提供充分的支持，可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对技术的需求。

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亚洲市场，发行人与北美、澳大利亚、欧洲、亚洲等地消费类安防视频监控领域的多家知名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得到成熟市场上知名品牌商的认可，发行人的产品和技术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了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发行人市场开拓效率。

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已建立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随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发行人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匹配，不会改变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有利于改善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

3、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

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4、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诉讼、仲裁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材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2月28日，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中披露的尚未了结的诉讼的更新情况如下：

东莞奥华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美国公司 Worldwide Marketing Limited 为发行人的客户，其关联方 NIGHT OWL SP, LLC 是美国“NIGHT OWL”文字注册商标权利人，其从2009年开始使用“”图形商标并已向美国专利及商标局申请注册该图形商标。发行人为 Worldwide Marketing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NIGHT OWL SP, LLC 的授权生产商，发行人按照客户要求将生产的产品及包装使用上述商标标识后全部出口至美国，未在国内销售。东莞奥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华电子”）曾为 NIGHT OWL SP, LLC 及其关联方的国内供应商，为国内“NIGHT OWL”及“”相关图形的注册商标所有权人。

2018年11月，大鹏海关将发行人出口的标有“NIGHT OWL”和“”标识的一批货物涉嫌侵犯奥华电子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况通知奥华电子，奥华电子提出申请将上述货物扣留并提供担保，大鹏海关扣留了上述货物并进行立案调查。12月28日，大鹏海关出具《关于侵权嫌疑货物调查结果通知书》：不能认定上述货物是否侵犯权利人在总署备案的相关知识产权。

2019年1月，奥华电子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深圳市合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 Worldwide Marketing Limited 生产的标注“NIGHT OWL”及“”商标的产品侵犯了其在国内的商标权，要求发行人停止侵害、使用上述商标，销毁侵犯其商标权的产品及包装，赔偿其损失180万元，由发行人及深圳市合祥进出口有限公司共同承担维权费1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9年1月23日，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根据奥华电子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裁定查封、扣押发行人被海关扣留的货物。2019年5月10日，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根据奥华电子提出的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申请，裁定解除对发行人货物的查封、扣押。

NIGHT OWL SP, LLC 于2018年12月针对奥华电子该等商标注册向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起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2019年10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奥华电子上述商标在摄像机、录像机等商品上无效的裁定。

截至2021年2月28日，本案处于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小，并且 Worldwide Marketing Limited 已将此次诉讼被扣押货物的款项提前支付给发行人，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情况更新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

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部分 关于深交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对美国的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3.37%、61.10%、43.11%。2018 年 9 月和 2019 年 8 月，发行人前端摄像机和后端硬盘录像机相继被美国加征关税。2019 年 10 月，美国商务部宣布，将 28 家中国实体加入“实体管制清单”，禁止这些实体购买美国产品，28 家实体当中包括海康威视、大华科技、科大讯飞、旷视科技、商汤科技、依图科技、厦门美亚柏科等人工智能、人脸识别及安防监控厂商。请发行人：

(1) 披露发行人被美国加征关税的具体产品、加征税率、加征关税起始时间、涉及收入金额及占比，并分析相关产品被加征关税后的销售收入同比变动情况、价格变动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美国加征关税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报告期后对美国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疫情影响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 2020 年对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是否会持续下滑，同行业公司 2019 年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变动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 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被美国列入“实体管制清单”的风险，若存在，请披露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对美销售数据，比较 2018 年至今发行人对美国销售的销量、收入、毛利等数据，分析中美贸易战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

2、网络查询了解中美贸易摩擦进展，和美国对视频监控产品加征关税情况；

3、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美国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4、了解发行人与美国客户的价格协商情况，取得发行人对美销售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数据；

5、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度对美销售情况及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

6、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文件有关美国市场销售情况说明；

7、查阅美国“实体管制清单”相关资料。

补充核查结果：

（一）披露发行人被美国加征关税的具体产品、加征税率、加征关税起始时间、涉及收入金额及占比，并分析相关产品被加征关税后的销售收入同比变动情况、价格变动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美国加征关税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被美国加征关税的具体产品、加征税率、加征关税起始时间、涉及收入金额及占比

公司产品加征税率和加征时间如下：

产品	所属加征清单	加征时间及加征税率
前端摄像机	2,000 亿美元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加征 10%；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上调至 25%； 原定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上调至 30%，未执行，维持 25%
硬盘录像机	3,000 亿美元	2019 年 9 月 1 日，15%； 2020 年 2 月 14 日，7.5%

由上表得知，前端摄像机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被加征关税，硬盘录像机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被加征关税。根据与主要客户的沟通，对套装产品清关时，客户可选择不同编码，部分客户按前端摄像机编码清关，部分客户按硬盘录像机编码清关。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套装产品全部划为按“前端摄像机”编码报关，套装产品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被加征关税，由此测算被美国加征关税的产

品涉及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被加征关税商品自加征之日开始 至当年年末收入	14,836.39	22,707.80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5.54%	27.13%

2、相关产品被加征关税后的销售收入同比变动情况、价格变动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

(1) 收入变动情况

自 2018 年开始加征关税到 2019 年末，公司前后端产品均纳入征税商品清单。按报关出口运送至美国的销售订单统计，公司出口至美国收入金额 2018 年和 2019 年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9 年较 2018 年 减少的金额	2018 年
出口美国订单金额	36,088.39	22,247.34	58,335.73
其中低毛利产品销售金额	11,833.94	20,647.99	32,481.93

从上表可知，公司出口至美国的收入金额 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了 22,247.34 万元，减少的主要是低毛利产品（分辨率 500 万像素及以下的同轴高清类产品）收入，主要原因是：（1）加征关税使原有低毛利、高性价比的产品终端价格上调，削弱了其性价比优势，导致销售额下降，公司相关低毛利产品的美国出口受到一定影响；（2）主要客户之一韩华泰科为规避美国加征关税带来的持续不利影响，对采购方式做出了重大调整，将采购产品变为采购组件发往越南工厂组装后再出口美国市场。由于韩华泰科在越南工厂的生产线准备期较长，以及双方业务衔接具有一定的磨合期，影响了正式投产运营的时间和效率，影响了韩华泰科对公司的全年采购规模；（3）公司客户 Lorex 受控股方大华股份内部战略调整影响，Lorex 与公司继续在无线电池产品上保持稳定合作，非无线电池产品订单向其母公司大华股份转移，从而导致公司对其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按产品类别区分，公司出口至美国的销售收入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变动比例	收入
前端摄像机	同轴高清摄像机	6,852.21	67.45%	4,092.14
	网络高清摄像机	6,166.61	27.70%	4,828.93
	前端合计	13,018.82	45.93%	8,921.07
后端录像机	同轴高清硬盘录像机	5,761.47	183.93%	2,029.21
	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	2,966.32	63.17%	1,817.90
	后端合计	8,727.79	126.87%	3,847.12
套装	同轴高清套装	3,683.26	-86.91%	28,128.03
	网络高清套装	1,557.20	-83.24%	9,293.36
	套装合计	5,240.47	-86.00%	37,421.39
其他		9,101.31	11.73%	8,146.16
合计		36,088.39	-38.14%	58,335.73

由上表可知，加征关税后，公司出口至美国的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主要是美国政府 2019 年 9 月开始对前端摄像机加征关税，由于在对套装产品清关时，部分客户按前端摄像机编码清关，部分客户按硬盘录像机编码清关。部分客户根据自身对加征关税政策的理解，为防止多缴关税风险，调整发往美国的产品采购结构，由采购套装逐渐调整为单独采购前端摄像机和后端硬盘录像机，2019 年套装的销售大幅下降，前端摄像机和后端录像机销售上涨幅度较大。

(2) 相关产品被加征关税后价格变动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

相关产品被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产品价格、毛利率的具体影响为：

①2019 年 9 月之前，美国仅对公司前端摄像机产品加征关税，由于总体加征税负较小，基本都由客户承担；2019 年 9 月开始，美国开始对公司后端录像机产品加征关税，由于总体税负增加，公司开始与部分客户分担加征关税，经协商已定价产品的降价幅度平均在 10% 以内。2020 年 1 月，公司开始通过越南加工厂供货，向美国市场供货降价约定不再有效，且降价约定对新产品不具有约束力。

②北美客户采购成本进一步增加，原有低毛利、高性价比的产品终端价格上调，失去了性价比优势，市场需求萎缩。很多产品型号自加征关税后销售大幅下滑，甚至不再销售，加征关税对产品结构变动产生影响，进而使得产品价格、毛利率发生变动。

1) 前端摄像机产品

前端摄像机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加征关税，加征关税后公司出口至美国的前端摄像机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分辨率 (像素)	2018 年 10-12 月				2018 年 1-9 月	
		销售价格	毛利率	价格变动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销售价格	毛利率
同轴高清 摄像机	200 万	93.38	18.40%	5.97%	10.30	88.12	8.10%
	400 万	111.32	18.07%	2.85%	-6.74	108.24	24.81%
	500 万	107.77	18.95%	-20.58%	5.81	135.70	13.14%
	800 万	175.95	18.32%	-9.80%	-8.60	195.06	26.92%
网络高清 摄像机	200 万	227.59	23.80%	-23.43%	-6.44	297.22	30.24%
	500 万	205.13	22.72%	-32.84%	-10.66	305.45	33.38%
	800 万	302.90	20.99%	-26.54%	-8.99	412.36	29.98%

从上表可知，公司不同像素的摄像机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各有涨跌变动，除加征关税影响外，相关变动的原因分析如下：

2018 年 10 月~12 月，200 万像素同轴高清摄像机价格和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1 月~9 月，该系列产品销售额为 573.66 万元，韩华泰科采购占比为 64.28%，为了支持韩华泰科品牌切换期间的产品销售，公司给予的产品优惠力度较大，相应拉低了毛利率水平，10 月~12 月，该系列产品销售额为 1,281.90 万元，客户数量增加多，韩华泰科采购占比为 7.12%，相应产品的毛利率快速回升。

2018 年 10 月~12 月，400 万像素同轴高清摄像机价格上升，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全年该系列产品主要销售给 Lorex，本期销售的产品型号未发生变

化,但该产品所使用的感光器件等材料发生变化,成本和单价均有所上升,由于销售规模较大,单价上升幅度相对较小,从而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8年1月~9月,500万和800万像素同轴高清摄像机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44.35万元和54.29万元,大幅小于10月~12月销售额1,041.45万元、356.73万元,价格和毛利率对比不具有代表性。

2018年10月~12月,200万像素网络高清摄像机价格和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1月~9月,该产品销售额为1,974.32万元,Lorex采购占比为92.21%,Lorex采购的该产品细分型号与其他客户不同,全部为本年新推出的无线电池产品,产品价格和毛利率相对较高;10月~12月,该产品销售额为895.96万元,Lorex采购占比为79.68%,在采购占比下降的情况下,产品的平均价格和毛利率出现下降。

2018年10月~12月,500万和800万像素网络高清摄像机价格和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1月~9月,该系列产品客户数量较为分散,单个客户采购规模不大,10月~12月Swann大幅增加了对其采购比例,由于Swann毛利率水平相对低于其他客户,从而拉低了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水平。

2) 后端硬盘录像机产品

后端录像机2019年9月1日起加征15%关税。加征关税后,公司出口至美国的后端录像机产品的价格、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分辨率 (像素)	2019年9-12月				2019年1-8月	
		销售价格	毛利率	价格变动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销售价格	毛利率
同轴高清录像机	200万	372.60	39.87%	30.21%	16.89%	286.15	22.98%
	400万	402.76	46.74%	-24.71%	16.76%	534.93	29.98%
	800万	465.11	39.31%	3.77%	12.19%	448.21	27.12%
网络高清录像机	200万	302.75	41.30%	-0.0033%	-4.01%	302.76	45.31%
	800万	808.28	44.89%	17.57%	7.17%	687.46	37.72%

因为硬盘是后端硬盘录像机的组成部分，客户在美国海关通关时不单独申报，作为后端硬盘录像机整体申报，因此将此部分硬盘分配至后端硬盘录像机，模拟测算加征关税后，公司出口至美国的后端录像机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分辨率 (像素)	2019年9-12月				2019年1-8月	
		销售价格	毛利率	价格变动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销售价格	毛利率
同轴高清录像机	200万	522.69	29.83%	4.19%	14.68%	501.69	15.15%
	400万	729.09	34.05%	-0.10%	11.20%	729.85	22.85%
	800万	669.53	28.24%	-3.23%	10.05%	691.86	18.19%
网络高清录像机	200万	478.07	29.20%	0.03%	-1.38%	477.93	30.58%
	800万	873.59	42.33%	-5.71%	12.62%	926.47	29.71%

由上表可知，后端硬盘录像机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变动未因加征关税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2019年9月~12月，200万像素同轴高清录像机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均上升。价格上升主要原因：1-8月份，该系列产品主要以视频输入通道4路、8路产品为主，9-12月份，该系列产品16路、32路产品销售超过了50%，由于16路、32路产品单价相对4路、8路产品较高，因此9-12月销售价格上升。毛利率上升的原因：1-8月份，该系列产品主要以Swann采购为主，占比为77.08%；2019年9月开始，出口美国的后端录像机亦被加征关税，低分辨率同轴高清产品的终端价格上调，失去了性价比优势，下游市场需求萎缩，相应Swann采购的规模大幅下降，相比1-8月，Swann销售占比降至21.70%。由于Swann采购的规模较大，毛利率水平相对不高，在采购比例大幅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水平相应上升。

2019年9月-12月，400万像素同轴高清录像机价格下降，毛利率上升。价格下降主要原因是：该产品1-8月的销售以视频输入通道8路、16路产品为主，9-12月的销售中视频输入通道4路产品销售占比近50%，由于4路产品价格相

对 8 路、16 路产品较低，因此 9-12 月销售价格下降。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该产品 1-8 月的销售前两大客户为韩华泰科、Swann，销售占比合计为 84.61%，9-12 月全部销售给 Tc Global Co., Ltd，相对采购额较大的品牌商客户韩华泰科、Swann，该客户的毛利率较高，因此 9-12 月毛利率上升。

2019 年 9 月-12 月，800 万像素同轴高清录像机价格和毛利率均上升，价格上涨幅度不大。价格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该系列产品 1-8 月、9-12 月销售均以视频输入通道 8 路产品为主，但 9-12 月销售中 16 路产品销售占比较 1-8 月略有上涨。毛利率上涨的主要原因是：该系列产品 1-8 月销售排名前两位分别是韩华泰科、Swann，销售占比分别为 42.22%、37.25%，9-12 月销售排名前两位为 Swann、3R Global Co.,Ltd.，销售占比分别为 52.23%、28.07%。由于 Swann 和韩华泰科采购的规模较大，毛利率水平相对不高，3R Global Co.,Ltd.毛利率相对较高，9-12 月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毛利率水平相应上升。

2019 年 9 月-12 月，200 万像素网络高清录像机价格和毛利率变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本系列产品 1-8 月和 9-12 月销售的产品均以 4 路产品为主，价格较稳定。毛利率下降原因：1-8 月和 9-12 月，此系列产品韩华泰科销售占比均较高，由于 1-8 月此系列产品销售细分品类较集中，9-12 月细分品类增加，不同细分品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相比 1-8 月，韩华泰科毛利率 41.40% 下降至 31.07%，导致 9-12 月此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

2019 年 9 月-12 月，800 万像素网络高清录像机价格上升，毛利率上升。价格上升主要原因是：相比 1 月-8 月，本期销售的产品 32 路、64 路产品销售占比上升，32 路、64 路产品单价高导致 9-12 月此系列产品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毛利率上升原因：2019 年 1-8 月，此系列产品第一大客户为 Swann，销售占比为 50.85%，此系列产品 9-12 月销售排名前两位为 Great Wall Security Inc.、3R Global Co., Ltd.，销售占比分别为 33.96%、30.15%。Great Wall Security Inc.、3R Global Co., Ltd.毛利率相对 Swann 较高，9-12 月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毛利率水平相应上升。

3) 套装产品

由于在对套装产品清关时，客户选择编码不同，导致无法准确区分套装产品开始加征关税的时间。另外，部分客户出于本身对加征关税政策的理解，为防止多缴关税风险，调整发往美国的产品采购结构，由采购套装逐渐调整为单独采购前端摄像机和后端硬盘录像机，2019年套装的销售已大幅下降。因此对套装加征关税前后，公司出口至美国的套装产品的价格、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不再以具体月份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类别	分辨率 (像素)	2019年				2018年	
		销售价格	毛利率	价格变动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销售价格	毛利率
同轴高清 套装	200万	663.42	20.87%	-13.00%	3.86	762.55	17.01%
	800万	1,490.66	25.44%	-7.48%	1.92	1,611.19	23.52%
网络高清 套装	200万	1,315.03	32.06%	4.72%	11.56	1,255.78	20.50%
	800万	2,245.99	28.19%	-23.26%	3.64	2,926.80	24.55%

从上表可知，公司不同像素的套装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各有涨跌变动，并未完全受加征关税的影响。

2019年度，同轴高清套装产品价格下降和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1) 受原材料主要芯片和电容市场采购价格下降影响，同轴高清套装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和单价均有所下降；2) 主要套装客户 Swann、韩华泰科、Lorex 等大幅减少了该系列产品的采购规模，由于上述客户毛利率水平相对不高，在采购规模下降的情况下，产品的平均价格下降和毛利率上升。此外，800万像素同轴高清套装产品搭配的前端平均数量减少，亦是其价格下降的原因之一。

2019年度，200万像素网络高清套装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因加征关税的影响，Swann 和韩华泰科等客户调整产品采购结构，由采购套装逐渐调整为单独采购前端摄像机和后端硬盘录像机及相关零配件，导致 Swann 和韩华泰科合计采购金额由 5,045.32 万元降至 4.04 万元，采购占比由 84.53% 降至 0.66%。由于上述客户采购的产品毛利率相对不高，在采购规模大幅下降的情况下，产品的平均单价和毛利率上升。

2019 年度，800 万像素网络高清套装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因加征关税的影响，Swann 和 Lorex 等客户调整产品采购结构，由采购套装逐渐调整为单独采购前端摄像机和后端硬盘录像机及相关零配件，导致 Swann 和 Lorex 合计采购金额由 2,034.56 万元降至 568.60 万元，采购比例由 82.14% 降至 59.85%。由于上述客户采购的产品毛利率相对不高，在采购规模大幅下降的情况下，产品的毛利率上升；另一方面，本年销售的套装产品中搭配的前端平均数量减少，相应产品平均价格下降。

3、美国加征关税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

自中美贸易摩擦出现以来，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目前应对措施和具体安排如下：

首先，为分散营运风险和中美贸易摩擦风险，公司已开始在海外布局产能，在泰国投资建厂以合理规避对中国产品加征的关税，公司泰国子公司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美贸易协商的进展合理安排出口美国市场的产品生产以规避加征的关税。在泰国工厂建成前公司将和越南组装加工厂合作，将原材料发往越南组装，最终通过安联锐视香港子公司对外销售，以合理规避加征关税；

再次，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丰富产品的品类，加大对美国客户新产品的开拓力度，将美国加征的关税纳入新产品和新市场的价格谈判体系当中，建立新的定价体系，增加高毛利产品的销售；

最后，公司继续加大对国内外客户的开发力度，积极开发美国以外区域国际客户，扩大全球覆盖范围，分散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2) 美国加征关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 2018 年开始加征关税到报告期末，公司高毛利率、高分辨率的网络高清产品的销售未受到负面影响，公司业绩未受到重大负面影响。

由于我国是视频监控产品的主要制造国，美国市场对中国视频监控产品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美国客户难以将关税成本完全向供应商转嫁。

公司针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制定了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2020年1月，中美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美国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

综上所述，美国加征关税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实施了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

(二) 结合报告期后对美国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疫情影响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2020年对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是否会持续下滑，同行业公司2019年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变动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2020年对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是否会继续下滑

按报关出口运送至美国的销售订单统计，公司2020年出口至美国收入金额为33,177.19万元，较上年下降了8.07%。出口美国的前十大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1	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	17,753.13
2	LOREX TECHNOLOGY INC.	5,674.92
3	HARBOR FREIGHT TOOLS USA, INC.	3,754.66
4	3R Global Co.,Ltd.	983.14
5	Great Wall Security Inc	703.17
6	BACKSTREET SURVEILLANCE	622.15
7	CCTV CORE USA	644.56
8	COMPONENTS SPECIALTIES INC.	541.57
9	DSS-CCTV INC	488.90
10	LAVA ELECTRONICS INC.	384.14
合计		31,550.34
上述客户占出口美国收入比例		95.10%

2020年出口美国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开工时间较晚，且公司员工复工到岗、上游原材料供应链及物流运输恢复正常

均经历了一定缓冲期，直到3月份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好转，公司生产经营也逐渐恢复正常；2、因美国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国外客户订单出现延迟交付和减少的情况，导致外销收入出现下降；3、受当地运营成本较高、产业链配套不完善等多重因素影响，韩华泰科新建的越南工厂未达到预期效益。同时，韩华泰科在年度投招标中未能与美国市场主要渠道商 Sam's Club 达成 2020 年度合作协议，其 Sam's Club 的销售渠道被 Swann 和 Lorex 等同行企业取代，使其 2020 年在美国的市场份额大幅下滑，减少金额为 9,409.32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出口美国市场境外收入金额为 33,177.1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出口美国市场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6,179.12 万元。

当地时间 2020 年 4 月 22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了第 26 批 2,000 亿美元加征关税商品清单项下的产品排除及修订公告，排除加征有效期为当地时间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根据第 26 批排除产品清单，8525803010 编码下新增两项具体排除产品，为零售用 4/8/16 路配塑料壳摄像机 DVR 套装和零售用 4/8 路配塑料壳 NVR 套装，对应公司多种产品。当地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了 2,000 亿美元加征关税延长排除有效期商品清单，部分商品排除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排除清单，8525803010 编码下零售用 4/8/16 路配塑料壳摄像机 DVR 套装排除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背景下，公司相关产品在排除期限内享受免加征关税的优惠。

2020 年，公司向 Swann 分月销售的出口美国收入情况如下：

月份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888.96	5.01%
2	2.70	0.02%
3	817.63	4.61%
4	1,867.50	10.52%
5	2,697.13	15.19%
6	925.98	5.22%
	1,419.21	7.99%
	1,260.52	7.10%

	1,719.74	9.69%
	1,127.21	6.35%
	2,161.80	12.18%
	2,864.74	16.14%
合计	17,753.13	100.00%

综上所述，2020 年对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2、同行业公司 2019 年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变动情况

经查阅同行业公司同为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其客户已遍布六大洲中的主要区域，主要集中于亚洲、欧洲、北美洲等地区。同为股份披露了境外销售总金额，未分区域、国别细分披露各国市场的销售情况。其 2018-2019 年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63 亿元、5.84 亿元，总体保持稳定。

同为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积极应对中美贸易冲突。与主要客户建立了应对关税变化的成本分担机制，稳定客户采购、库存和销售预期；积极推进与全球品牌企业的沟通，推进合作进程”、“优化成熟网络高清摄像机、网络高清录像机市场客户产品结构、市场推广等工作，努力提升中高端网络类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网络类产品占比，拉动整体销售额、毛利的提升”。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同为股份针对中美贸易摩擦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未将中美贸易摩擦作为重大不利因素及其影响在定期报告或者其他公开信息中进行披露和提示，因此可以合理推测其与公司 2019 年美国市场销售结构变动和与客户就贸易摩擦协商结果存在一致性。

基于上述信息可以合理推断同行业公司 2019 年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被美国列入“实体管制清单”的风险，若存在，请披露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实体管制清单是指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BIS）基于美国《出口管制条例》

(EAR)，对外国特定企业或其他实体进行限制的名单列表。进入清单的基本依据是美国认为公司涉嫌参与违反美国国家安全或美国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动，或构成正在参与或可能参与的重大风险。具体而言，列示了 5 种行为：（1）支持参加恐怖行动的人；（2）提升了国务卿指定的支持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的支持恐怖主义的军事能力；（3）以违反美国国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的方式转让，开发，维修，修理或生产常规武器；（4）阻止由商务部工业安全局或国务院国防贸易管制局进行的最终用途检查：阻止进入并拒绝提供有关的信息或提供有关交易各方或待检查项目的虚假或误导性信息；（5）有违反《出口管制条例》的风险且最终用户审查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采取事先许可审查的行为。

美国以人权和新疆问题为借口，将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及其 18 家下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和海康威视等 8 家人工智能、人脸识别及安防监控厂商列入管制清单。被列入“实体清单”受到的主要限制包括：从美国或其他国家进口美国原产的商品、技术或软件受到限制；进口其他国家商品，如果美国管制物项的价值占比超过 25%，受到限制；产品利用美国原产技术或软件直接生产，或利用美国原产技术或软件建设的工厂生产，受到限制。被列入“实体清单”并不会限制相关企业继续向美国出口。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国内销售占比较小，最终用户不包括国内政府机关和公安部门，且公司销售以 ODM 模式为主，以自营品牌销售比例较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被列入“实体管制清单”的风险。综上所述，公司被美国列入“实体管制清单”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美国加征关税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 2020 年对美销售情况和目前在手订单，发行人 2020 年对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虽然无法获取同为股份对美国销售的相关数据，但已获取的公开披露信息亦是相对充分的，基于上述信息可以合理推断同行业公司 2019 年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较大差异；

3、发行人未来被美国列入“实体管制清单”的风险较小。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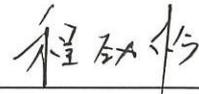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冯泽伟

经办律师：



陈凯

2021年3月22日